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自願公佈 委聘奚玉先生為顧問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再委聘奚玉先生為本集團之顧問,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奚玉先生(「奚先生」)現有任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再委聘奚先生為本集團之顧問,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個月(「該期限」)。

根據本公司向奚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委聘函(「**委聘函**」) (奚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彼獲委聘以應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會之要求向本集團提供下列服務(「**顧問服務**」):

- (i) 就本集團未來策略性發展之目標,以及達致該等目標之策略及途徑向本集團 提供推薦意見;
- (ii) 就本集團整體之其他重要事宜提供推薦意見;
- (iii) 就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建議;及
- (iv) 出席會議。

該顧問服務並無授權奚先生作出任何決定及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事宜。奚先生領就彼所提供意見之事宜直接向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之有關人士匯報。

作為提供顧問服務之代價,奚先生根據委聘函有權就該期限收取合共36,000港元之顧問費,應等分為三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本集團須向奚先生償付彼就提供顧問服務實際產生合理之實報實銷開支。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奚先生乃根據一般商務條款獲委聘為顧問,而該等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信納,顧問服務乃符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尤其是基於:

- (i) 奚先生在處理及管理危險廢物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
- (ii) 奚先生過往出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時一直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從而 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日常管理有透徹了解。

於本公佈日期,奚先生擁有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 (「NUEL」)約83.66%之已發行股本,而NUEL則於本公司67.92%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而言,奚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當中董事會知會股東,奚先生已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判定破產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朱毓藝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作為NUEL之債權人於香港高等法院提交針對NUEL之呈請,以向NUEL(作為第一被告)及奚先生(作為第二被告)索償。

儘管上述委聘奚先生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惟其薪酬組合乃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所訂之最低豁免水平。因此,委聘奚先生獲豁免遵守申報、 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奚先生並非獲委任為董事。

>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華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宋玉清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小玲女士及韓華輝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孫琪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 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內。